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100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宣传思想工作，推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打造集群化、系统化、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新媒体主要包括微博、微信、QQ工作群号、易信、人人、手机报、APP客户端、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巢湖学院官方新媒体包括以巢湖学院、各二级单位、科研机构、团学组织以及某工作项目等名义（包括使用“巢湖学院”、缩写“巢院”、“巢大”及外文）开通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各类新媒体。

第二条 新媒体以其传播快、覆盖广、影响大等特点，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官方新媒体公众账号已成为校务公开、服务师生的重要载体，成为密切联系师生、改进工作作风、引导校园舆论、塑造学校形象、建设网络文化的窗口平台。

第三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实现党管媒体与时俱进。学校提倡校内各部门、学院和学生组织在各级党组织的指导下，从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角度出发，建设官方新媒体平台。

第二章　新媒体建设的审批

第四条 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学校审批，擅自以巢湖学院及所属各单位和部门、任何组织、某工作项目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

第五条 校党委宣传部是以“巢湖学院”名义对外发布涉及全校性的重要制度规定、改革措施、工作部署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信息的唯一授权单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巢湖学院”名义注册新媒体账号。

第六条 注册新媒体平台的名称原则上基于组织机构全称或规范简称，或者根据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和工作特性命名。使用校名、校徽等必须严格按照巢湖学院官方公布的执行。

第七条 新媒体的建立，在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于新媒体建立运营前向校党委宣传部办理新媒体建立运营申请手续，经审核后方可建立运营。

第八条 申请建立运营新媒体须履行的审核批准程序：

1.以学校名义建立运营的新媒体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批准；

2.校直各二级单位、科研机构建立运营的新媒体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

3.校级团学组织建立运营新媒体报其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

4.各学院团学组织或班级建立运营新媒体报所在学院分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

第九条 申办单位在办理申请时应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巢湖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申请表》，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须经主管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该表可从宣传部网站下载。

管理队伍负责人须明确填写账号主管教师，管理员须详细填写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学院、年级、住址与联系方式）；管理人员变更后，应及时更换登陆密码，须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党委宣传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应每年填写年度检查报告，报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通过新浪网、腾讯网等关闭其帐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运营的账号，请按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补充填写《巢湖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申请表》，并于本办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三章　新媒体的信息发布

第十二条 学校官方新媒体主要发布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服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和发展，宣传学校发展成就，展示学校良好形象。

第十三条 任何新媒体账号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官方新媒体的消息发布，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信息发布等相关规定，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授权，各级官方新媒体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

第四章　新媒体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以学校、学校各二级单位或学生组织名义注册的官方新媒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建立官方新媒体的主办主管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学校官方新媒体建设、管理、维护的协调牵头部门为党委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各级团学组织新媒体信息的正面引导和管理工作，各学院、各部门负责本学院本部门新媒体建设、管理、维护并协助配合做好学校官方新媒体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 新媒体公众账号要以“科学发展、积极利用、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为原则，制定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各建设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具体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并实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评论中有违法及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要及时向主

管校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汇报，并与新媒体开设的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官方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应按规定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情况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官方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汇报，并与新媒体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并追究相关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加强新媒体协同联动。学校将根据情况将登记备案的新媒体逐步纳入高校新媒体联盟，给予推广宣传、实名认证和技术支持。各级各类新媒体要积极转载评论学校官方新媒体发布的信息，要充分利用“互粉”，发布重要信息要及时@巢湖学院，形成校内新媒体矩阵，放大集群新闻宣传效应，协同协作，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不断提高学校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

第二十条 完善新媒体运行机制。建立问题解决机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学校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统一发声，做好信息报告、新闻发布、澄清事实等工作，涉事单位要做好配合及相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党委宣传部在全校通报并责令其停止该行为，主管主办单位应当定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注销账号，停止新媒体建设及运营；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1.新媒体建设运营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2.新媒体建设运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3.未经批准擅自开设运营新媒体账号的；

4.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的单位、部门、各类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